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2)

2005 年中期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	3,143.5	3,236.7
其他收益淨額		55.5	31.1
員工成本		(1,495.1)	(1,530.2)
折舊及攤銷		(438.0)	(430.2)
零件、物料及燃油銷耗		(516.3)	(398.9)
其他經營成本		(419.8)	(471.0)
經營盈利		329.8	437.5
融資成本	5	(24.4)	(5.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30.3	1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0.6	0.6
除稅前盈利	5	336.3	449.0
所得稅	6	(57.2)	(80.7)
除稅後盈利		279.1	368.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73.7	360.4
少數股東權益		5.4	7.9
除稅後盈利		279.1	368.3
中期應佔股息		181.6	181.6
每股盈利	7	港幣0.68元	港幣0.89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762.5	6,029.9
持作自用土地的租賃權益	87.7	88.7
商譽	50.3	47.0
媒體資產	100.8	114.7
非流動預付款	98.4	470.4
聯營公司權益	720.1	312.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8	5.4
其他金融資產	15.4	15.4
遞延稅項資產	10.0	12.0
僱員福利資產	429.2	413.8
	<u>7,286.2</u>	<u>7,510.1</u>
	-----	-----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75.9	93.4
發展中物業	460.4	323.2
零件及物料	70.4	74.7
應收賬款	260.8	203.7
可收回本期稅項	2.4	3.7
按金及預付款	93.6	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6	1,170.2
	<u>2,130.1</u>	<u>1,917.9</u>
	-----	-----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589.0	494.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656.9	821.1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307.1	298.6
應付本期稅項		77.5	50.6
		<u>1,630.5</u>	<u>1,664.6</u>
淨流動資產		<u>499.6</u>	<u>2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85.8</u>	<u>7,763.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26.0	2,297.7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38.8	58.5
遞延稅項負債		801.8	819.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48.2	48.3
		<u>3,614.8</u>	<u>3,224.0</u>
資產淨值		<u>4,171.0</u>	<u>4,539.4</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3,482.6	3,846.8
歸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3,886.2	4,250.4
少數股東權益		284.8	289.0
權益總額		<u>4,171.0</u>	<u>4,539.4</u>

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修改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2004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若干預期待會反映於2005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修訂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則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的更改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 b. 所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1、33、34、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沒有對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總括而言，此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計算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的披露項目造成若干呈報方式的影響。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改變。於以往年度，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列為固定資產，並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2005年1月1日起，如集團持作自用土地之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承租人，則其租賃權益列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任何為取得土地租賃而預繳的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集團已以追溯方式採納新會計政策，並已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後重列。
- d. 由於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因而改變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集團的衍生工具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於2005年1月1日，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所有衍生工具按其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外幣借貸，已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衍生工具及對沖項目日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此新會計政策對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以及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均無構成重大影響。
- e. 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改變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以往正商譽乃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集團由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正商譽，但按年為此等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當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而開始應用，並不作出追溯處理。因此，集團並未重列比較數字，但已將2005年1月1日的累計攤銷與商譽成本相抵，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計算表並無商譽的攤銷支出。上述安排令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增加港幣270萬元。
- f.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 (i) 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盈利的影響

下表列出假若舊的會計政策仍被應用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可行的情況下對該期間盈利的增加或減少的估計。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3(e)	2.7	—	2.7
對本期間的總影響		2.7	—	2.7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基本		港幣0.01元		

其他新會計政策並未對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ii) 除上文所述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的除稅後盈利以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呈列方式的影響外，會計政策修訂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構成其他影響。

4.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期內之營業額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車費收入	2,893.5	2,996.1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37.5	124.4
媒體銷售收入	112.5	116.2
	<u>3,143.5</u>	<u>3,236.7</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26.2	5.6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賬項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u>(1.8)</u>	<u>—</u>
	<u>24.4</u>	<u>5.6</u>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0.6)	(0.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8.6)	—
銀行存款及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8.5)	(5.6)
出售其他投資或重新計算公平價值的虧損淨額	<u>1.0</u>	<u>2.5</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65.0	79.4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準備	0.5	1.2
	<u>65.5</u>	<u>80.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5.7)	(3.5)
	<u>49.8</u>	<u>77.1</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7.2	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0.2	—
	<u>57.2</u>	<u>80.7</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2004年度為17.5%)。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737億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604億元)及期間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2004年為4.036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算日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此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分部匯報

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匯報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來自外間顧客收入(營業額)代表了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的車費收入，以及媒體銷售收入。

	專營公共巴士及 非專營運輸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								
收入(營業額)	3,031.0	3,120.5	112.5	116.2	—	—	3,143.5	3,236.7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	—	3.9	12.8	(3.9)	(12.8)	—	—
來自外間顧客之 其他收入	16.9	18.6	1.2	1.0	—	—	18.1	19.6
總額	<u>3,047.9</u>	<u>3,139.1</u>	<u>117.6</u>	<u>130.0</u>	<u>(3.9)</u>	<u>(12.8)</u>	<u>3,161.6</u>	<u>3,256.3</u>
分部業績	273.3	394.2	29.8	37.9	—	—	303.1	432.1
未分攤之營業淨收入							26.7	5.4
經營盈利							<u>329.8</u>	<u>437.5</u>

9. 應收賬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8.0	202.1
應收利息	2.8	1.6
	<u>260.8</u>	<u>203.7</u>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經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135.8	106.7
逾期少於3個月	19.9	10.1
逾期3個月以上	24.5	31.1
	<u>180.2</u>	<u>147.9</u>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1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9.1	13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7.8	687.1
	<u>656.9</u>	<u>821.1</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58.7	92.5
1個月後至3個月內到期	13.2	41.5
3個月後到期	7.2	—
	<u>79.1</u>	<u>134.0</u>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737億元，較2004年同期的港幣3.604億元減少24.1%。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港幣0.68元，而2004年同期則為港幣0.89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5元(2004年為每股港幣0.45元)，合共港幣1.816億元(2004年為港幣1.816億元)。該項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0月13日派發予於2005年10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05年10月4日至2005年10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5年10月3日下午4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2.103億元(2004年為港幣3.386億元)，較2004年同期減少37.9%。

於2005年上半年度，九巴車費收入與載客量分別為港幣27.665億元(2004年為港幣28.784億元)及4.980億人次(2004年為5.283億人次)，分別較2004年同期減少港幣1.119億元(3.9%)及3,030萬人次(5.7%)。車費收入和載客量下跌，主要因為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及西鐵相繼於2004年12月、2004年10月和2003年12月通車，使九巴載客量流失。

2005年上半年度的廣告收入為港幣3,200萬元，2004年同期錄得的港幣3,820萬元下跌16.2%。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九巴的燃油費用為港幣3.657億元，較2004年同期上升約港幣1.123億元，增幅為44.3%。燃油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燃油價格急升所致，此因素完全非九巴所能控制，並對九巴的營運成本構成極之不利的影響。面對此等情況，九巴進一步竭力地在其他方面削減成本，包括透過精簡巴士服務並嚴格控制其他方面的開支。因此，期內巴士經營成本(燃油費用除外)較2004年同期減少港幣8,860萬元，減幅為3.9%。

於2005年6月底，九巴共經營404條巴士路線，而2004年底經營的巴士路線則為405條。期內，九巴開闢了三條新巴士路線，同時亦因應九鐵馬鞍山鐵路通車而精簡巴士服務，取消了馬鞍山和沙田區的四條巴士路線。

於2005年6月底，九巴共營辦49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超過207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又與九鐵西鐵合辦八達通巴士鐵路轉乘計劃（「巴士鐵路轉乘計劃」），覆蓋18條接駁巴士路線及三個西鐵車站。所有巴士轉乘計劃及巴士鐵路轉乘計劃均深受顧客歡迎。

於2005年上半年內，九巴共有23部全新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於2005年6月30日，九巴車隊共有4,081部（2004年底為4,150部）已獲發牌照的巴士，其中3,925部為雙層巴士，156部為單層巴士。空調巴士數目共為3,629部，佔車隊總數的89%。此外，九巴將於2005年下半年至2006年初接收50部新巴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於2005年上半年度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970萬元（2004年為港幣330萬元），較2004年同期增加港幣640萬元，增幅為193.9%。

於2005年首六個月，龍運的車費收入為港幣1.269億元，較2004年同期的港幣1.163億元增加9.1%。期內，龍運的總載客量為1,140萬人次（即每日平均63,206人次），較去年同期的1,060萬人次（即每日平均58,407人次）增加7.5%。載客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東涌新市鎮人口增加，加上往來香港國際機場的道路運輸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所致。

於2005年6月30日，龍運擁有136部空調雙層巴士及九部空調單層巴士，共行走15條路線。車隊規模及路線數目與2004年年底相同。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05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營業額港幣1.375億元（2004年為港幣1.244億元），而除稅後盈利則為港幣1,390萬元（2004年為港幣1,360萬元）。營業額及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地經濟持續復甦，以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的載客量增長所致。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0.5%，主要由於經濟改善帶動乘客量增加。然而，燃油價格於期內急升，導致陽光巴士集團的燃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24%。

陽光巴士集團致力提供目標客戶所需的優質巴士服務，因此能夠在香港非專營巴士市場保持領導地位。期內，陽光巴士集團車隊新增了28部巴士，令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巴士總數增至238部。

陽光巴士集團擁有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作為旗艦，向不同的顧客群，包括住宅、商業，以至公司機構僱員及學生提供服務。陽光巴士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大規模營運的優勢，滲透不同市場層面，為顧客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以便擴充其營運網絡。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為經常過境的人士及渡假旅客提供直接而且合乎經濟效益的穿梭巴士服務。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落實，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貿往來增加，加上自由行計劃擴展至國內更多城市後，來港的內地旅客數目不斷上升，使新港巴於2005年首六個月的每月平均載客量增至1,444,300人次(2004年為1,171,6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3.3%。截至2005年6月30日，新港巴共有15部巴士提供服務，與2004年年底相同。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

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為馬灣高級住宅項目珀麗灣的居民及訪客提供優質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由於珀麗灣的居民人數增加，加上珀麗灣第三期推出售樓活動，使珀麗灣客運於2005年上半年度的總載客量增至2,654,800人次，較2004年同期增長5.1%。截至2005年6月底，珀麗灣客運共有14部空調巴士和七艘高速雙體船提供服務，與2004年年底相同。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路訊通集團」)

路訊通集團為香港及大中華區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媒體銷售機構。它透過其專用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於香港推銷以公共客運車輛乘客為對象的廣告，並於香港及內地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地經營戶外廣告業務。路訊通集團亦透過覆蓋中國各地的廣告網絡，提供度身設計的全面廣告服務及廣告刊載。

於2005年上半年，路訊通集團錄得總營運收入港幣9,360萬元(2004年為港幣9,810萬元)，而股東應佔盈利則為港幣600萬元(2004年為港幣1,030萬元)。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05年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交通運輸業務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合共為港幣6.130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2.243億元)。此乃集團在北京、大連、深圳、天津及無錫的客運巴士，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投資。上述業務為集團2005年上半年度的業績帶來除稅前盈利港幣2,380萬元(2004年為港幣1,220萬元)。盈利上升，主要是因為位於深圳的新聯營公司於2005年1月1日開始投入運作，為集團帶來盈利。然而，燃油價格於2005年上半年的飆升，抑制了本集團國內運輸業務的表現。

大連

本集團佔60%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於1997年7月在遼寧省大連市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於結算日，該合作合營企業在大連市經營三條巴士路線，投入56部雙層巴士及25部單層巴士。

天津

集團佔50%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與天津市公交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在天津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該合作合營企業在天津市經營七條巴士路線，共投入110部單層巴士。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擁有其31.38%權益。北汽九龍主要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擁有超過4,100部汽車。除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外，北汽九龍的股東還包括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兩位投資者。集團於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港幣7,550萬元)。

無錫

無錫九龍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九龍」)於2004年2月在江蘇省無錫市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九龍是無錫市唯一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目前在無錫市營辦超過110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1,800部巴士。集團在無錫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354億元(港幣1.272億元)，相當於無錫九龍45%的權益。

深圳

集團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成立一家名為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是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港幣3.641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服務，經營約120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3,400部巴士。

物業發展

舊荔枝角車廠地皮的重建工程於2005年上半年進展順利。該地皮正在重建為一住宅及商用物業(命名為「曼克頓山」)，當中包括五幢總樓面面積約100萬平方呎的高級住宅大廈，提供約1,100個住宅單位，以及一個約五萬平方呎的平台商場。

於2005年6月30日，平台建築工程已完成80%，而住宅大廈結構工程亦已完成超過一半的層數。此項目預期於2006年年底落成。我們將參考本地物業市場的情況，以制訂合適的營銷策略。

於2005年6月30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已累計投入建築成本開支達港幣4.604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3.232億元)。該項目將由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無抵押銀行貸款支付。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確保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償還債務、資本性支出及投資的需要。此外，集團亦準備了足夠的現金，以配合日常營運、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集團借貸淨額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與儲備金的比率)為55%(2004年12月31日為38%)。

借貸淨額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21.484億元，較2004年12月31日的借貸淨額港幣16.218億元增加港幣5.266億元。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借貸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於2005年6月30日		於2004年12月31日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		2,441.6		1,736.9
美元	(33.7)	(262.8)	(10.6)	(83.0)
英鎊	(1.5)	(20.4)	(1.5)	(22.1)
人民幣	(10.6)	(10.0)	(10.6)	(10.0)
總計		<u>2,148.4</u>		<u>1,621.8</u>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33.150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27.920億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或按通知	589.0	494.3
1年後但2年內	673.2	458.4
2年後但5年內	1,852.8	1,639.3
5年後	200.0	200.0
	<u>2,726.0</u>	<u>2,297.7</u>
總計	<u>3,315.0</u>	<u>2,792.0</u>

銀行信貸額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13.071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9.457億元）。

融資費用

期內的融資費用為港幣2,440萬元（2004年為港幣560萬元）。相當於利息支出的平均年利率由去年上半年度之0.46%，增加至2005年上半年度的1.9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11.666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1.702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特定的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或是以本身的資本應付其資金需求。集團已預留備用信貸額及透支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貨幣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專營巴士業務之車費收入，以及非專營運輸業務和媒體銷售業務的收益。這些收入大部份以港幣計算，故港幣融資為集團提供了自然的貨幣對沖。

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資產總值的比重較低，故外匯對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集團另有若干開支(例如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等)需以外幣付款。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外匯市場的波動，持續制定適當的外幣對沖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以港幣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讓集團可靈活地把握2005年上半年度相對較低的利率所帶來的好處。然而，集團的政策是按當前面對的市況不時檢討其利率對沖的策略。

資本支出與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巴士、船隻、其他車輛及物業。截至2005年6月30日，此等資產均無作為任何抵押或按揭。期內，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653億元(2004年為港幣3.343億元)。資本性支出減少主要由於九巴因新鐵路通車而重新調配現有巴士，繼而減少了購買新巴士的數量。

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未予撥備之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7.983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8.414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重建前荔枝角車廠地皮、興建巴士車廠設施、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支出。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上述的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13.550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8.200億元)的擔保。此外，本公司聯同一家第三者公司，承諾就一間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及日常運作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共同及個別提供港幣1.650億元(2004年12月31日為港幣1.350億元)的擔保，其中港幣1.000億元將於2010年償還，而其餘港幣6,500萬元則為銀行循環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為其專營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以及媒體銷售業務聘用超過13,000名僱員。由於業務性質屬於人力密集類型，故此員工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的比重較大。集團密切監察僱員數目及其薪酬，以配合擴展或精簡業務的計劃，同時符合市場趨勢。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3,498名僱員(2004年為13,620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4.951億元(2004年為港幣15.302億元)，佔期內總經營成本的51%(2004年為52%)。

展望

2005年將會是本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極具挑戰性的一年。由於油價處於歷史性高位、隧道費大幅上漲、利率持續上調等非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集團正面對成本上升的沉重壓力。與此同時，新鐵路陸續通車，使公共運輸服務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導致集團的載客量和車費收入均大幅下降。然而，由於集團的營運地區在未來數年內並沒有大型的新鐵路通車，加上香港的人口增長以及人口隨著鐵路線伸展而流向市郊地區，我們可預期集團的載客量將趨於穩定甚至輕微回升。此外，自由行計劃陸續擴展至中國內地不同省份，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幕將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均會對集團的載客量帶來溫和的正面影響。

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監察現有的服務和載客量趨勢，並按需要重組和精簡專營巴士網絡和資源，以配合載客量模式的變化。我們並會盡量在所有可控制的範疇內加強節流措施。然而，由於受油價高企和隧道費大幅增加的影響，預期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邊際利潤將於2005年下半年度受到進一步侵蝕。

隨著本地經濟持續復甦，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幕，我們預期非專營運輸業務，特別是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和媒體銷售業務，將於2005年下半年度進一步改善。

由集團的地產部門所擁有的舊荔枝角車廠地皮，將重建為一個高級豪華住宅及商用物業，此項目預期於2006年年底竣工。我們希望於2005年年底或2006年年初開始預售。鑑於目前本地物業市道暢旺，預期此項目可於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集團繼於大連、天津、北京及無錫開辦聯營運輸項目後，位於深圳的新聯營公司亦於2005年1月投入運作，並已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集團將繼續貫徹多元化發展策略，在內地其他主要人口稠密的城市探索商機，務使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可以持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既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是聯同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同進行。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報告第36頁。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mb.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2005年9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5年9月12日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副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 (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名譽執行董事余樹泉先生、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執行董事雷普照先生、執行董事何達文先生、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 (由劉崇藹女士擔任代行董事)、董事伍兆燦先生、董事雷禮權先生及董事錢元偉先生。

本業績公佈亦載於以下網站：

www.kmb.hk

www.irasia/listco/hk/kmb

* 僅供識別